(上接B67版)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圣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KFN1J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7761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兆龙路1688号4号9-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94,014,899.41元,净资产215,277,505.00元,总收入111,647,985.87元,净利润-36,974,208.16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智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JUD0Y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78.3763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科创大厦17楼5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127,725,536.83元,净资产536,361,973.95元,营业收入133,679,686.53元,净利润-124,719,036.17元(未经审计、非合并口径)。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企业的参股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爱芯元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思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3Q48G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苏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11,793,050.33元,净资产83,654,976.35元,营业收入45,952,141.47元,净利润-432,683.34元(单体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韦豪创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苏州海吉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万葵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E46BXM9Q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2035号太湖科创中心320-2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803,608.51元,净资产1,590,586.53元,营业收入1,707,880.00元,净利润-482,931.90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原实际控制人万葵辛先生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吉芯微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宁波智翌、江苏安渊、爱芯元智发生采购零组件、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变化为原则,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关联交易的付款及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的正常持续性合作,系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4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P0-V=10.57元/份。

因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每份10.60元调整为10.57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5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三、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授予预留期权等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授予预留期权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等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授予预留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4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事务的董事。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新增】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零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换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认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行为规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九)在本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提名委员会分别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其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抵押等交易事项,按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五个标准计算均低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其中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五百万元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 公司发生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金额低于十万元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决定;超过一百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证券主管部门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公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